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08001	招生名額	40	科目	權重	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	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面試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40% 30% 30% --- --- ---	1 2 3 4 5 6
			國文	x1.00					
性別要求	未要求	預計複試人數	200	英文	x1.00				
			數學	x1.00					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109.4.1	第二階段複試費	1000	社會	---				
			自然	---					
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9.4.13	應繳資料(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 1.學歷證件影本(必繳) 2.歷年成績單正本(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)(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)(必繳)							
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	---	上傳網站：109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(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) 上傳資料如下： 1.自傳及讀書計畫(A4格式,請註明申請姓名,申請系別,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,一千字以內)(必繳) 2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,學生幹部,證照,競賽成果,語文能力,成果作品,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)(選繳) 3.推薦函(選繳)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09.4.25	複試說明	1.本校不另郵寄複試通知紙本,通過一階篩選學生,請至本校首頁點選「招生」/「日間部招生」/「高中申請入學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公告,並請逕行下載本校第二階段招生簡章。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9.4.30		2.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,請於109.4.13(一)下午17:00前上網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、上傳書審資料,並於109.4.13前將「資格審查資料」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,另「書面審查資料」網路上傳至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定平台。	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9.5.1		3.書面資料審查總分100分(占總成績40%)評分標準:1.歷年成績25%、2.自傳及讀書計畫25%、其他有關能力證明50%。 4.面試總分100分(占總成績30%)評分標準:1.書面資料審查提問100%。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9.5.6	備註	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 2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 3.機械工程系網址： http://meu.must.edu.tw/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4.本系教育部評鑑一等、通過IEET「工程及科技教育」國際認證。 5.12000名畢業系友是明新機械系各項發展最佳後盾。 6.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,請上本系網站查詢。(最高獎學金5萬元)						